

# 牢固树立宪法意识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编者按:2022年是现行宪法颁布实施40周年,12月4日是我国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增强宪法宣传的吸引力、感染力,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组织和邀请省政协委员、法学专家撰写理论文章,推动与广大读者共同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宪法、学习宣传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年的深远历史意义。

##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省政协委员、省律协副会长、甘肃法成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亦农

2022年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正值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这为我们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全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良好契机。我们坚定信念要走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求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要求我们从法律制定到实施的每个环节都精准严格、全面到位,在法治中国建设的各个方面都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因此,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首要之务。

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乃治国安邦总章程,规定着我国各个方面的根本制度和原则,它深刻地揭示了我们的党的领导地位,揭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作为其他各项法律的总依托为其奠定基础、提供依据、指明方向。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等。我们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打好全面依法治国这场深刻革命的关键战。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我国现行宪法确立的一系列原则、制度和规定,制定的一系列大政方针,都充分反映了我国各民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是维护我国法制统一、尊严、权威的前提,也是维

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政党和军队、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我们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依宪治国是宪法规范与宪法实施的政治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唯有依宪治国方能使宪法成为真正的现实力量。

我们要全面重视宪法实施工作,就要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主动担当社会责任,努力营造法治社会环境,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切实保障公民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运用法律知识技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新的较高水平。法治国家建设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支撑力量,我们必须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结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所学所悟落实在助力法治中国建设上。诚然,助力宪法的有效实施不仅仅是法律人的责任,更需要广大人民群众都参与进来,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通过深入社区乡村进行宪法教育宣讲、举办宪法知识竞赛、制作宪法相关文艺作品等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宪法学习的热潮,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进一步提升群众对以宪法为核心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认知度,进一步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从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实施方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坚定捍卫宪法权威 让检察工作与宪法同行

永登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苏克鸿

宪法是法律体系的压舱石,是法治统一的定盘星。检察机关必须立足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大力弘扬并贯彻落实宪法精神,依法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的各项权利,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社会添砖加瓦。

### 一、铭记使命,用检察职能体现宪法精神定位

用法律监督体现宪法定位。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党中央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进一步强调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能。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党对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作用给予了高度重视,人民对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维护合法权益抱有殷切希望,权力源于责任,使命要求担当,势必要求检察机关要站稳宪法定位,依照宪法赋予的权力履行职责。

以检察业务促进宪法实施。宪法的生命力和权威性体现在宪法的实施,检察机关内设机构经过重塑性改革,形成“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的新格局,这就要求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中,要将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有机统一,社会利益与公民个人利益统筹兼顾,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同步保障,督促履职与惩罚补偿一体推进,切实维护宪法权威,发挥检察机关在治国理政中的作用。

### 二、忠于宪法,用检察责任体现党和人民意愿

扛起检察责任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宪法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有利于促进宪法的准确实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就要将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二十大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上

来,忠于宪法,坚定不移维护党的全面领导,勇于接受人民监督,这是向“以人民为中心”思想交出的合格答卷。

扛起检察责任是实现人民美好生活向往的要求。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检察机关要加大法律监督力度,通过完善办理群众信访制度,引入听证等方式高效破解疑难问题,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在食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涉及公共利益的领域内将检察责任落到实处,通过履行三大诉讼监督职能,保障法律严格执行,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公平正义。同时要积极开展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提高人民群众法治意识。

扛起检察责任是完善国家监督体系的要求。随着司法体制的改革,检察机关的职能转变最为明显,从主打刑事检察业务真正回归到宪法所赋予的各项法律监督职能上来。检察机关必须集中智慧和力量扛起这一重大责任,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有机贯通,切实保障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相互协调,织密监督之网,形成监督合力。

### 三、自我革命,用检察力量彰显宪法伟力

依法能动履职,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宪法为基,按照《意见》规定和党的二十大法治要求,将法治思想落实到检察工作的方方面面,要敢于自我革命,依法能动履职,聚焦群众身边案、身边事,为群众排忧解难,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配合,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从严治检,打造德才兼备的检察队伍。检察机关是一个政治机关,也是一个业务机关,只讲业务不重党建,业务就会失去方向,离开业务空谈党建,党建工作则难落到实处,这就要求党建和业务“两手抓”“两手硬”,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为检察事业贡献力量,让检察工作与宪法同行。

## 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基本权利之宪法保护

省政协委员、北京市炜衡(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张发

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对国家、对法律、对社会、对每一个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2022年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也是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今年12月4日至10日是宪法宣传周,主题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宪法》作为公民权利的保障书,明确规定保障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与每一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为此,《宪法》第四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是关于侵犯通信自由罪的规定:“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通信自由是指公民通过书信、电话、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自主地与他人进行交往的自由。通信秘密是指公民与他人进行交往的信件、电话、电报、电子邮件等所涉及的内容,任何个人、任何组织或者单位都无权非法干预,无权偷看、隐匿、涂改、弃毁、扣押、没收、泄露或者窃听。对通信秘密的理解应当注意:享有通信秘密权的主体是公民个人,不包括有关单位、组织;通信秘密所保护的信息,既包括公民在通讯中依照法律不应

当公开的未公开的信息,也包括已经公开的但应当受法律保护而不公开的信息;通信秘密的范围,不仅包括通信的内容,还包括与通信内容相关的资料。

但宪法法律对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也有限制规定,限制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情形为侦查刑事犯罪需要和保护国家安全需要。

近年来,随着现代通讯技术的飞速发展,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问题日渐突出。司法实践中,常见的与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相关的纠纷包括:劳动者的通信自由权和用人单位的经营管理权之间的冲突引发纠纷;通信服务公司与用户在履行电信服务合同过程中由于通信公司未尽到保障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义务而引发的纠纷;社交平台公司与用户之间的因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引发的纠纷等。此外,由于立法不够完善,实践中执行限制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程序通常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对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限制主要是自行决定、自行执行,缺乏监督机制;侦查机关对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予以限制时,需要电信部门的协助,但是电信部门没有职权去限制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等等。

如何科学平衡公民的通信自由、通信秘密与国家、社会、他人的合法权益之间的关系成为司法实践中重点和难点问题。对个人而言,保护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不受侵犯是宪法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重要基本权利,我们在享受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权利时,亦应尊重他人的自由和权利,拥护和信仰宪法,做一名知法守法的公民。对司法工作者而言,应当始终铭记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依法治国战略和宪法精神,保障公民的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权。对立法工作者而言,应当制定专门法律对限制通信秘密的标准、范围、具体审批程序以及补救措施等作出具体规定,为保护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提供更加完善具体的法律依据。

## 弘扬宪法精神 推进依法治国

甘肃正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陈耿

2022年12月4日是我国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也是中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定,将每年的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这对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意义深远。

### 一、树立宪法权威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公民权利的保障书,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础,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宣传宪法对维护宪法的根本地位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不仅突出了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让广大人民群众从内心深处尊重宪法、遵守宪法,更能够帮助广大人民群众树立宪法意识、运用宪法思维、宪法理念解决问题。

### 二、传递法治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并提出了把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各项法治工作做实做细的具体政策要求,包括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加快建设法治社会等。同时,二十大报告还提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须要“以宪法为核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因此,加强宪法宣传有利于加强宪法实施,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举措和制度成果,体现了我国推进依法治国、营造“尊法守法”氛围、树立全民法治观念的信心和定力。

### 三、强化使命责任

宪法宣传和宪法宣誓制度的确立,让宪法思维

内化于所有国家公职人员的心中,有利于激励和教育国家公职人员带头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把宪法镌刻在心里。时刻警醒自己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正确认识和对待手里的权力,权力的运用必须体现人民的意志和愿望,要勤政为民,把权力用在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谋实惠上,做到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任何个人都不能拥有超过宪法和法律的特许,把权力锁进制度的笼子。

### 四、根植宪法意识

“宪法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通过宣传宪法可以塑造公众的宪法信仰、法治信仰,助力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的氛围。在一次次宪法宣传中,人民群众对权利的意识已经逐渐加强,很多人已经在积极、正确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宣传宪法,让人民群众能从内心深处感受到宪法的权威,并且找到自己与宪法的密切联系,自觉遵守宪法并维护宪法权威。真正实现让宪法和法律成为人们的共同信仰,让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宪法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而且是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武器,使宪法和法律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 五、丰富宣传方式

随着全社会法治意识的不断提高,人们的法律需求更加多样化、精细化,这必然要求普法及宪法宣传工作要更加的精准化、高效化。对于宪法宣传,我们要从以前“粗放式”的普法宣传工作转向“精准化”普法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特长与职责。如在宪法的宣传中应积极组织法学家举办档次较高、水准更高的大型宪法讲座,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才开展宪法宣讲工作,使宪法宣讲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在宣讲中为人民群众解答他们在生活中遇到的各类涉法涉诉问题。根据人民群众的需求确定宪法宣传的主题,聚焦人民群众的所思所盼,综合考虑地域不同、宣传对象不同等情况,创新宣传方式,使宪法宣传的相关知识和信息通过更加广泛的渠道精准投递,增强全社会对宪法和法律的认同感。